

平顶山市石龙区商会 收费自律承诺书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和石龙区民政局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石龙区商会收费、用费，树立商会良好形象，特向社会、向会员郑重承诺：

一、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二、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不强制在会。按商会《章程》规定：凡符合入会条件的企业自愿申请入会，须及时审核并办理入会手续；凡自愿退会，或不按时交纳会费超过3个月，或一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原担任的商会职务自动解除并从商会有关微信群中移出；会员单位如有严重违反商会《章程》的行为，经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三、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本商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会费，并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情况，且向上级机关报告。不巧立名目乱收费。

四、严格按照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商会财务制度使用会费。商会会费不外借，不挪用，不参与理财项目，不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会费使用情况随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并定期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

五、严格按照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强行服务，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

六、会员单位可免费享受以下服务：政策宣传、专业培训、经验交流、信息咨询、协调服务，商务考察、组织会议、联谊活动等。

我会以上承诺，采用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商会微信公众号”群发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严格自律，接受社会监督。监督邮箱：slqzb@163.com。

—

二〇二一年八月 24 日